

國立空中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95年11月24日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
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
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5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
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5月28日98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7月20日教育部台社(一)字第0990114515號函同意備查
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103年11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3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教社(一)字第1030171373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人員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自校務基金中之「推廣教育」及「產學合作」等二項自籌收入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稱之本校人員係指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。

第四條 學術期刊包括以下二類：

一、國際性學術期刊:被各領域之國際性學術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(SSCI、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conLit)所收錄之期刊。

二、我國學術期刊:被「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」(TSSCI)、或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」(THCI)所收錄之期刊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術期刊在登出所申請獎勵之論文時,已被上述之資料庫所收錄。

第五條 論文須符合以下四個條件：

- 一、該論文已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。
- 二、該論文之登出時間為申請案提出前二年以內。
- 三、該論文不曾獲得本校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。
- 四、該論文需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。

第六條 獎勵金分為以下二種：

- 一、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登出之論文,每篇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二、在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之我國學術期刊登出之論文,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七條 受獎勵之論文如有共同作者,獎勵金依下列方式分配：

- 一、論文作者為二人:本校人員為第一順位作者時,得百分之七十之獎勵金;本校人員為第二順位作者時,得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。
- 二、論文作者超過二人:比照論文作者為二人之分配方式發給獎勵金。
- 三、本校人員為通訊作者時,比照第一順位作者之方式發給獎勵金。

四、期刊有特殊作者排序者，由作者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，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為獎勵學術期刊論文之刊登，本校除獎勵金之發給外，得根據申請另外支付二分之一之論文審查費、刊登費。

第九條 申請獎勵時，應檢具以下資料，由所屬學系或單位函交研發處：

一、填妥之獎勵申請表。

二、已刊登論文之影本。

三、論文刊登時該期刊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書面證明。

四、如擬申請審查費、刊登費之獎勵，則須另附該期刊所開立之相關收據。

研發處彙整各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